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四季度」或「季內」)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7/2018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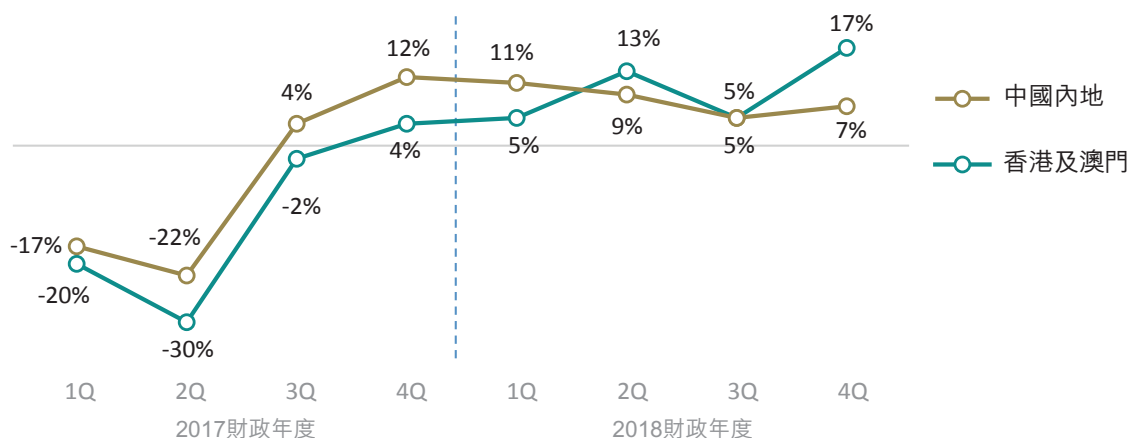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
零售值 <sup>(1)</sup> 增長	13%	11%
同店銷售 <sup>(2)</sup> 增長	7%	17%
同店銷量增長	3%	13%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首飾	-8%	16%
— 黃金產品	14%	18%

<sup>(1)</sup>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sup>(2)</sup> 第四季度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6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8年3月31日仍然續存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 同店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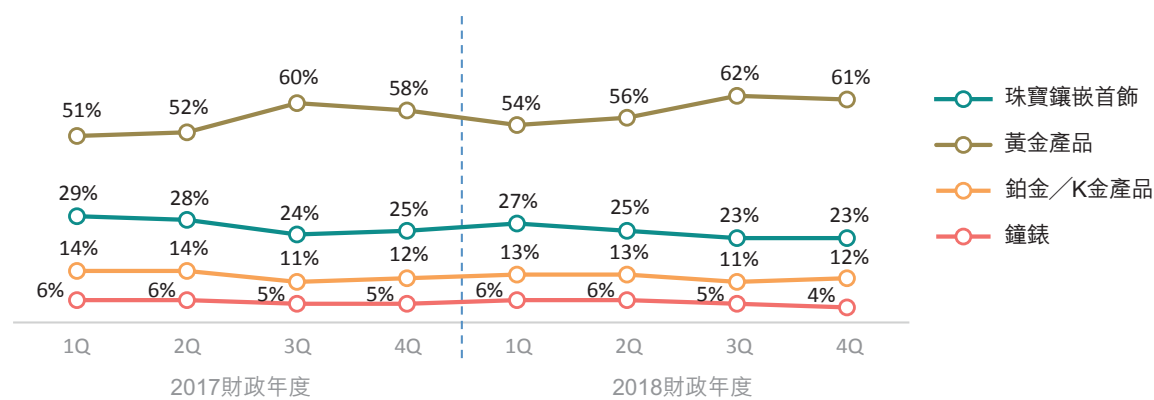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和香港及澳門市場於第四季度的零售值及同店銷售表現按年持續錄得改善。受惠於消費氣氛持續改善及內地旅客人數回升，香港及澳門市場於季內錄得相對較強勁的增長。
- 中國內地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增長下跌，而零售值增長則維持正數，同店平均售價亦升至7,1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四季度：6,500港元)。香港及澳門季內的同店銷量和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同店銷量錄得雙位數的增長，平均售價則提升至13,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四季度：12,400港元)。
- 兩大市場的黃金產品同店銷售表現受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而平均售價上升則由於金價及售出黃金產品的平均單件重量有所增加所致。於季內，中國內地的同店平均售價為4,4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四季度：3,900港元)，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平均售價則為7,9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四季度：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季內國際平均金價上升9%。

## 市場分析

###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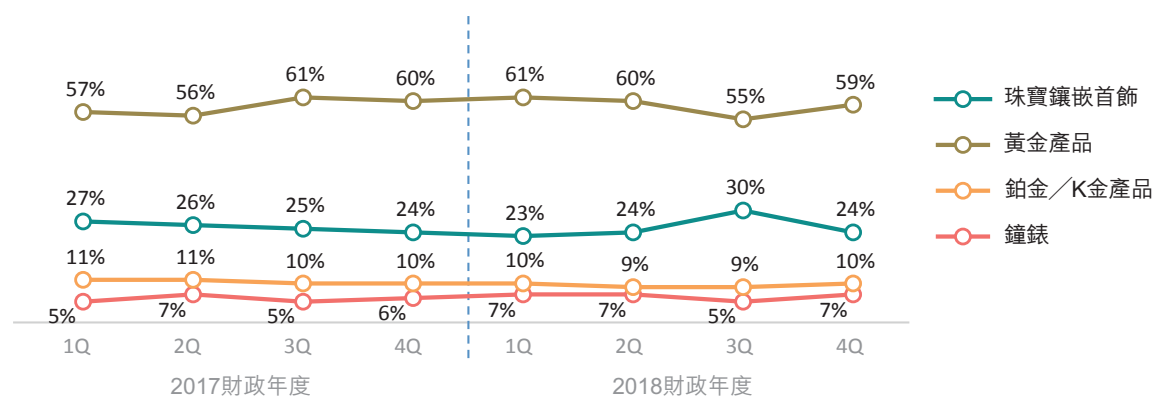
####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 中國內地珠寶業務的電子商務零售值於第四季度按年增長38%，銷量錄得34%的增長。

### 香港及澳門

####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附註：百分比計算結果或略有進位差異

— 以中國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或人民幣結算的零售值佔香港及澳門市場總零售值的百分比(即代表內地遊客的銷售貢獻)於季內上升至51%，而去年同期則為44%。

## 零售點網絡

- 一 本集團於季內淨開設20個零售點，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淨開設17個零售點、於香港及澳門淨開設1個零售點、於台灣淨開設1個零售點、於韓國淨開設2個零售點及於美國淨關閉1個零售點。於2018年3月31日，合共有2,585個零售點。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